**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禁用**

**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

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现将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明确规定如下:

一、禁猎区、禁猎期

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年实施禁猎,全域为禁猎区。因科学硏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危害人畜安全和农林业生产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相关单位或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持枪猎捕的,需经区公安分局批准)审批后,可组织进行猎捕。

二、禁用猎捕工具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毒药、爆炸物、生物诱捕、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吊杠）、猎夹（铁夹）、地枪（地弓）、排铳、刀具、网具、弓弩、弹弓及其它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等违禁工具猎捕野生动物。

三、禁用猎捕方法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狗围猎捕杀、捣毁巢穴（捣巢）、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捡蛋、声控诱捕、电击电捕及其它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电话：110、0579-82225122。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4日